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东莞市东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浙川县厚坡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 浙川县厚坡镇人民政府2026年浙川县厚坡镇后寨村电子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双头USB焊接机 （标的名称），属于 电工、电子生产设备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东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1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全自动注塑机机械手 （标的名称），属于 电工、电子生产设备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东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1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5T注塑机 （标的名称），属于 电工、电子生产设备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东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1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自动注塑模具 （标的名称），属于 电工、电子生产设备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东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1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莞[illegible]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